

提案附件 頁次表

1. 與東華大學MOU.pdf	1
2. 臨時1研究所全英語課程架構GPE規劃說明.pdf	6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內學研機構簽訂校級學術 合作合約(協議/備忘錄等)提案資料表

108.03.06新訂

填表日期：110年9月30日

填表人及聯絡電話：孫晉怡 分機6280

發起單位	<p>系所名稱：生命科學專業學院</p> <p>聯絡人：孫晉怡</p> <p>聯絡電話：7749-6280</p> <p>電子郵件：sunny@ntnu.edu.tw</p>
擬簽約機構	<p>機構名稱：國立東華大學</p> <p>合作單位：環境學院、海洋學院</p> <p>聯絡窗口：東華大學 研發處產學合作組 李淑淳</p> <p>聯絡電話：03-890-6522</p> <p>電子郵件：chun@gms.ndhu.edu.tw</p>
預定生效日	111年2月1日
提案說明	<p>一、提案緣由</p> <p>雙方進行學術合作是由東華大學提出，因學術研究合作，擬合聘本校生命科學系陳仲吉教授、林登秋教授與李佩珍教授等3位教師。東華大學為促進與本校之校際合作、提昇學術水準，擬就學術合作、教師合聘、研究發展等方面進行交流合作，期能簽訂校級學術合作協議，以利未來的各項學術研究的合作事宜。</p> <p>二、發起單位簡介</p> <p>東華大學 環境學院：</p> <p>成立於2009年，初創之際將東華大學與花蓮教育大學兩校中原有相關系所涵括其內，包含東華大學之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、環境政策研究所，及原花蓮教育大學之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、地球科學研究所、生物資源與科技研究所；並納入其他系所中具備相關領域專長之專業教師。</p> <p>東華大學 海洋學院：</p> <p>2004年8月30日，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(海生館)與國立東華大學合辦『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』及『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』，於2014年8月合併而成『海洋生物研究所』，將研究所設立於屏東縣車城鄉的海生館內，使研究所學生直接受教於海生館的專業師資，並使用海生館的</p>

	<p>研究設施及儀器，從事具有本土性、獨特性及前瞻性的海洋生命科學研究。</p> <p>三、簽約機構簡介</p> <p>國立東華大學於1994年7月1日正式成立，作為東部第一所綜合大學，於成立迄今，皆審慎而周延的規畫與進行校園建設及系所發展，2004年與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設立海洋科學學院，增加了屏東校區。2008年與花蓮教育大學合併，期在民風純樸、天然及人文資源豐富的花蓮，發揮多元化的教育功能，提昇臺灣東部學術及文化水準，發揮產學合作機制，成為「大學城」與「科學城」於一體的雙城大學，朝向成為國際性一流大學的目標邁進。</p> <p>四、合作事項說明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雙方之教師、學生互訪。 2. 共同或輪流舉辦學術及教學研討會。 3. 指導學生進行論文專題研究。 4. 教師之合聘。 5. 研究計畫與成果推廣。 <p>五、預期效益及展望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合作進行研究計畫。 2. 共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。 3. 進行雙方同意之資源共享計畫。 4. 共同舉辦研發成果發表。
參考資料來源	(網路資料請提供網址；書面資料請提供紙本或電子檔)
附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合約書草案 2. 如辦理儀式約請提供預定邀請參加人員名單 3. 其他：(視需要提供)

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

立協議人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緣雙方為促進校際合作、提昇學術水準，同意就學術合作、教師合聘、研究發展等方面進行交流合作，並訂立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校際交流與學術合作

- 一、雙方之教師、學生互訪。
- 二、共同或輪流舉辦學術及教學研討會。
- 三、指導學生進行論文專題研究。

第二條 教師之合聘

- 一、合聘教師，須經雙方同意並各自完成校內程序後，由擬合聘學校發給合聘聘書。
- 二、合聘教師仍佔主聘學校員額，其薪資待遇、升等、退休、休假研究、進修等權利義務，悉依主聘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合聘教師在符合主聘學校基本授課時數規定下，得於合聘學校授課並支給鐘點費，惟每週支給鐘點費至多以4小時為限。
- 四、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報告及論文時，應以合聘名義為

之。

第三條 研究計畫與成果推廣

- 一、合作進行研究計畫。
- 二、共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。
- 三、進行雙方同意之資源共享計畫。
- 四、共同舉辦研發成果發表。

第四條 相關事項之辦理原則

- 一、互訪之教師與學生名單、相關合作計畫及所需負擔費用等，以個案協商之。
- 二、為協助訪問學者進行講學與研究，受訪學校於規範許可下，應提供所需之設備並尊重其對有關安排之意見。
- 三、學術合作事宜，由雙方協商確定。

第五條 協議之實施

為實施本協議，雙方得以備忘錄方式，就有關細節訂立附則。

第六條 協議書期限

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簽署，並各依其相關程序通過後生效，期

限三年，期滿後一個月內，雙方如無異議，則繼續延期三年。

第七條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兩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國立東華大學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職稱：校長

職稱：校長

代表人：趙涵捷

代表人：吳正己

簽章：

簽章：

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中華民國110年月日

研究所全英語課程架構（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, GPE）

規劃指引

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第 8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

本校為推動國際化，招收未諳華語外籍研究生，系所（及學位學程）在既有畢業規定下規劃全英語課程架構，提供學生能以全英語修畢所需課程並取得學位。相關說明如下：

一、課程架構

- （一）系所應規劃足夠的 EMI 課程供學生修習，以滿足學生畢業學分需求。
- （二）規劃之 EMI 課程可為本系所開設，或其他非本系所（如：他系所、學院、校級等）開設之課程，惟本系所開設之課程不得少於 1/3。
- （三）全英語課程架構仍應符合系所畢業規定，必要時，可以採計或認抵等方式給予彈性。
- （四）全英語課程架構（含課程大綱）應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課程異動也應依程序提會審議。

二、招生

- （一）GPE 外籍生招生簡章應註明申請學生之英文能力要求，華語能力不應作為學生申請 GPE 之條件，但可要求學生入學後修習華語。
- （二）提供 GPE 之系所應在其英文網頁上提供相關訊息。

三、GPE 開課規定及獎勵措施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